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認識疥瘡

編　　號	ND 內-041
製訂日期	2005.08
七修日期	2026.02

疥瘡是由體外寄生蟲引起的、有較高傳染性的一種皮膚病，在人群密集的環境傳播特別快速，如護理之家、長期照護中心、監獄、宿舍、軍隊等。

一、傳染途徑

直接接觸：疥瘡通常是長時間直接接觸患者的皮膚而感染，尤其是性伴侶及家人或同住者等親密接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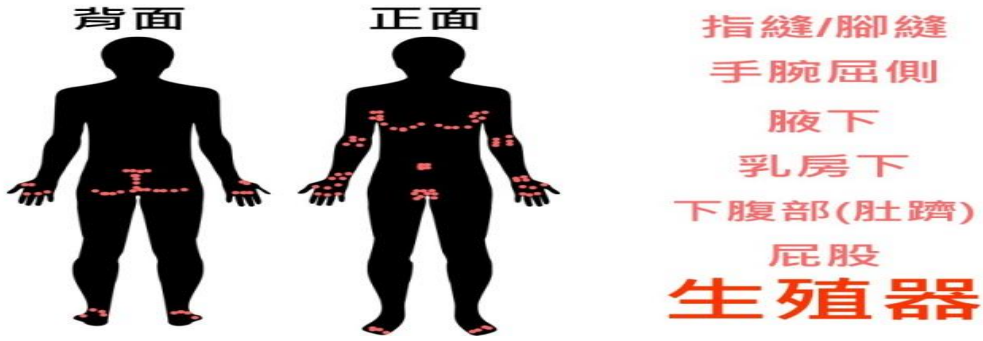
間接接觸：由於患者身上的疥�螨可能會掉落在衣服、床鋪及傢俱上，因此接觸患者使用過的衣物、毛巾或床鋪也可能間接感染疥瘡。

二、臨床特徵

典型症狀為皮膚劇癢難耐，尤其至夜間時更為嚴重。感染疥蟎後，由於對疥蟎及其排泄物產生過敏反應，因此皮膚上會出現紅斑、丘疹、水皰等症狀，有時因劇癢抓傷引起疼痛，並導致細菌感染。



蟲穴道分佈位置：



三、潛伏期

1. 第一次感染疥瘡約 2 至 6 週才會出現症狀，須注意的是即使患者尚未出現症狀也具有傳染力。
2. 若曾經感染疥瘡，約 1 至 4 天就會出現症狀。

四、治療照護

1. 滅疥藥品（scabicides），並遵守醫囑及藥品標示的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。
2. 塗抹藥品時必須從脖子塗抹到腳底，全身都要塗抹，如背部、屁股縫、會陰部、肚臍、手指間、腳趾縫、指甲縫等較不易塗抹部位均須徹底塗遍，不應只塗抹發癢部位。
3. 疥蟲成蟲離開人體後仍可存活 2–4 天，故治療開始前 3 天內，感染者使用過的布單衣物均須用 60℃以上的熱水清洗並以高熱乾燥。
4. 無法清洗或乾洗的布單衣物，應密封於塑膠袋內靜置至少一週後再處理。
5. 感染者的布單衣物要與未感染者分開處理，並持續高溫處理至藥物停止使用為止。
6. 接受治療後，即使寄生於皮膚中的疥蟎及蟲卵已清除，皮膚癢及紅疹的症狀可能會持續約一個月才會全部解除，可就醫並由臨床醫師視個人狀況開立止癢的藥品以緩解症狀。若接受治療後 2 至 4 週仍有皮膚癢或再度出現紅疹等症狀，請再次就醫尋求專業協助。

五、預防方法

1. 注重個人清潔衛生。
2. 避免接觸患者的皮膚、衣物及床鋪，患者的房間建議使用吸塵器清理。
3. 建議患者的性伴侶及家人或同住者等親密接觸者必須同時接受治療，以避免互相傳染。

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認識疥瘡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。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護理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